

Q/WLC

红河五里冲生态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LC 0001 S—2021

乌龙茶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53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 10月 21日

2021-10-21 发布

2021-10-30 实施

红河五里冲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乌龙茶是以人工栽培的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晒青、杀青、揉制、发酵、晒干、拣剔、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红河五里冲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雪娇。

乌龙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是以人工栽培的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晒青、杀青、揉制、发酵、晒干、拣剔、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乌龙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茶树鲜叶：需手工采摘的一芽二叶应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霉变，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形态	条索卷曲结实	取适当的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冲泡后品尝
色泽	乌润、有砂绿	
滋味及气味	醇和、鲜爽	
汤色	金黄明亮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品安全企业标
5025 S-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水浸出物, g/100g	≥ 38.0	GB/T 8305
总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8日

秦晓绍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0月18日

